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其中第四條附件二所列为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詞句。本次參酌國際規定及科學證據，並經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一百十二年第二次會議決議擬具本準則第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增列營養素硒及其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有助於抗氧化，抵抗氧化壓力。」，並增訂鋅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有助於抗氧化。」